

# 晋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征集农村假冒伪劣食品违法线索的通告

为持续深化农村假冒伪劣食品安全治理，不断提高农村食品质量安全水平，保障农村群众“舌尖上的安全”，现面向社会公开征集农村地区食品生产经营违法问题线索。

## 一、征集时间

即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底

## 二、违法线索类型

生产环节：制售假冒伪劣食品以及使用来历不明未经检验检疫等肉类原料、重金属污染物超标植物源性食品原料、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用农产品、非食品原料、回收食品等生产食品、未经许可（备案）生产食品、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、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、冒用他人厂名、厂址、商标、标识、生产许可证号等生产食品；

线下销售环节：采购销售“三无”“山寨”食品和销售腐败变质、超过保质期食品；对于特殊食品经营者，经营项目与许可备案情况不一致，经营场所涉及有违法宣传广告或宣传资料等；

线上销售环节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，未严格审查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资质；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相混淆的用语，标注或者暗示具有预防、治疗疾病功效，虚假宣传和违规宣称食品具有减肥、降脂、壮阳等功能。

### 三、举报方式

网络平台：1. 广大人民群众可在社会公众号登录“e 福州”，搜索“市场监管 e 治理”——“随手拍”模块，高效便捷抓拍、留存、举报违法线索；

2. 登录全国 12315 互联网平台（网址：  
<http://www.12315.cn>），或通过微信、支付宝小程序  
搜索 12315 平台提交线索。

线下渠道：拨打投诉举报电话 12315、12345 热线、邮寄、窗口等渠道对农村假冒伪劣食品违法行为进行投诉举报，市场监管部门将及时受理、依法处置。

通讯地址：福州市晋安区华林路 304 号福州市晋安区市  
场监督管理局

邮编：350011

#### 四、注意事项

需提供被举报人基本信息及涉嫌违法行为的证据，举报内容应真实，不得夸大、虚构事实。

欢迎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农村食品安全监督，踊跃举报农村假冒伪劣食品违法线索，共同营造安全放心的农村食品消费环境。

福州市晋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5月29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